

长江经济带金融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区域协同战略研究

刘 亮

(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 200433)

摘 要: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以金融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是我国科技兴国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从跨区域的资金投入效应、资源配置甄别效应、成长跨越效应和产业创新发展效应出发,探讨金融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理论和机制。在系统分析长江经济带内金融资源跨区域推动产业发展现状、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层级化发展现状以及金融跨区域推动产业协同发展问题后,提出以金融中心建设协同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产业创新协同发展的战略思路。

关键词:长江经济带;金融;产业;协同发展

中图分类号:F207;F832.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7)05-0055-06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因此,以金融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是我国科技兴国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国家一系列跨区域协同发展战略的陆续出台,围绕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的跨区域金融协同发展越来越重要。2016 年 9 月,中央批复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中也将创新驱动产业转型与完善投融资体制结合起来。目前,跨区域协同发展对长江流域经济带全要素生产率中的技术进步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然而也存在区域差异性^[1],但是金融市场跨区域协同发展的空间溢出效应,尤其体现在银行业和保险业,却有助于弥补区域经济发展的良莠不齐,从而提升区域产业创新发展的能力^[2];同时,金融集聚促使区域内金融行业与创新创业活动联系更加紧密^[3]。当前,长江经济带正处于协调性均衡演进的起步阶段,需要及时把握新常态的特征和要求,以促进各地区之间形成互相共生关系^[4]。基于此,作为国家重要跨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之一的长江流域经济带,探究如何加强区域间金融与产业创新发展的跨区域协同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金融跨区域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理论和机制分析

已有研究表明,金融作为推动产业和技术创新

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能通过资本供给、信息和风险配置中的甄别、激励与约束以及阶段性跨越和区域性跨越效应等功能来促进产业技术创新(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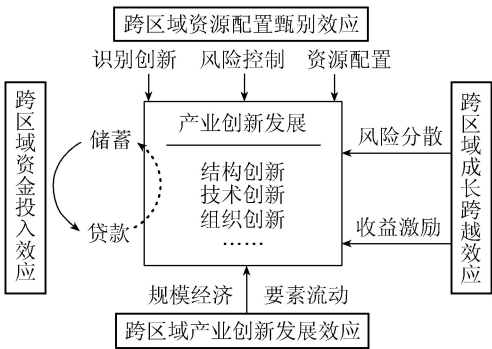


图 1 金融跨区域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理论和机制

1. 跨区域资金投入效应

金融约束的存在是抑制科技创新开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完善、有效的金融支持体系则是高新技术产业快速成长的必要条件。事实上,良好的金融体系能够为技术创新体系提供创新所需要的大规模长效性投入融资,并形成长效的激励功能、风险分散功能和市场共享机会,就能促进技术创新行为的长期化、稳定化和持续化^[5]。科技型企业成长中面临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融资难”问题,一家高新技术企

收稿日期:2017-08-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2CJY102)
作者简介:刘亮(1975—),男,湖南隆回人,副研究员,博士,从事经济增长、创新发展和投融资问题研究。

业在成长过程中如果没有大量资本投入和相关融资制度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生产组织变革都难以实现。高新技术企业为尽快拓展市场、获得先发优势和超额市场利润,必须要尽可能缩短从初期项目培育到产品成形至产业化的时间周期,这些都离不开研发和创新发展过程中的金融支持。因此,金融行业往往承担着聚集储蓄并对其进行分配以形成产业化能力的功能^[6]。

2. 跨区域资源配置甄别效应

由于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本身蕴含很高的不确定风险,因此,如何将有限的资金配置到效率最高的产业当中就显得非常重要。而一个良好的金融系统能够以较低的成本获得企业信息,并且通过系统识别、寻找产品创新和过程创新来甄别最可能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7]。此外,金融在降低资本市场交易成本的同时,还能够提供更准确的信息和更好的治理控制,从而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同样,由于复杂的金融网络与构成该网络节点的各种金融机构可能形成复杂的“紧耦合”结构,会导致风险传递性大大加强的蝴蝶效应的形成。一些好的银行可以通过甄别并提供资金给那些最具新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从而达到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发展的目标^[8]。因此,往往是金融中介越发达的地区,其资源配置效率越高,则金融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也越显著^[9]。金融创新水平越高,金融筛选效率越高,企业家创新成功概率越大,产业的技术水平也就越高,该地区的人均 GDP 也就越高^[10],且技术领先者多倾向于直接融资,技术追赶者倾向于间接融资。此外,金融创新决定了一个地区的产业规模构成及产业集中度,并对该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11-12]。

3. 跨区域成长跨越效应

企业成长不同阶段上的创新与其“不可分割的投资和技术创新”有关,正如麦金农指出,企业创新和成长中“事实上不可分割(投资)问题是如此重要,(是因为)资金融通上孤立无援的企业家很容易陷入一个低水平的均衡陷阱,除了极小部分很富裕的人外,(而在这个均衡陷阱中),技术创新在这里将受到完全的限制”^[13],而金融的介入通过引入新的资本市场和新型金融中介机构,创造出系列新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将企业成长中的风险进行分散和重新组合,并引导资金进入这些“大规模的无法分割的投资项目”,从而改善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企业进一步技术创新,并实现跨越式发展。当一个经济体中的金融市场效率较低时,企业只会选择发展期短的技术,而长期的技术创新只存在于金融

市场效率高的经济中^[14]。一个金融风险分散功能和激励功能不足的体系只能产生不太尖端的技术,技术体系只能维持在一个低水平均衡状态^[15]。

4. 跨区域产业创新发展效应

金融跨区域协同促进区域产业创新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跨区域经营能够通过增加资金来源渠道降低成本、增加新的投资机会提高收入、降低区域经营风险,从而形成规模经济,提高金融机构自身的经营效率^[16]。另一方面,实体经济的发展需要增加对金融产品服务多样化与个性化的需求,不同区域的金融机构往往存在资本形成机制、资金导向和投融资机制、信用催化机制和风险管理机制上的差异,而这种跨区域金融协调能够让产业资本在更大空间内实现产业间在新的市场内的流动、配置与组合,从而带动不同空间范围内各内生产要素和资源的跨区域转移,推动产业结构的升级和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17]。

上述研究虽然对金融跨区域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展开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但是由于长江流域经济带的提出刚刚起步,围绕长江流域经济带的金融协同和功能布局尚未完善,因此,笔者从长江流域经济带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跨区域金融协同现状入手,分析推动长江流域经济带金融协同发展,从而提升产业创新效率的有效途径。

二、长江流域经济带金融资源及金融中心的区域协同发展现状

已有研究表明,企业间的跨区域合作和业务转移可以获得持续增加的盈利空间、降低成本、获得承接地区的优惠政策等^[18],而跨区域的金融协同与合作无论是对金融企业自身发展还是承接地区产业创新发展而言,都有相同的促进作用。相对于开发强度较大的沿海地区,长江经济带拥有更广阔的腹地和发展空间,是我国未来经济增长潜力最大的地区,完全有条件发展成为全球开发规模最大、辐射范围最广的内河经济带^[19]。目前,长江流域经济带内的金融跨区域协同发展迅速,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长江流域经济带金融资源跨区域推动产业发展现状

目前,长江流域经济带金融体系内的跨区域推动产业合作创新发展主要围绕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和金融工具 3 个层面上展开。

一是围绕上海资本市场开展的市场对接服务及相关合作。如上海期货交易所除上海以外的长江流域经济带部分省市围绕期货交易相关产品设立了一系列制定交割仓库,其中在江苏有 3 个(苏州 1

个、无锡2个),浙江有4个(杭州1个、宁波2个、诸暨1个),江西1个(鹰潭)和云南1个(昆明),将期货交易产品向长三角及长江中上游地区拓展。

二是金融机构通过向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合作开展金融业务模式。如以总部在上海的交通银行为例,作为全国性的金融机构,交通银行在长江流域经济带中除上海以外的地区共有分支机构1000多家,其中仅在昆明就有35家支行,在曲靖有5家支行。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营业网点已遍布全国,其中在江苏设立103分支机构、在云南设立21家分支机构。杭州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等一些规模稍大的城市商业银行也在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等地设立一系列分行或营运中心类的分支机构^①。中上游地区的商业银行如汉口银行还在重庆设立分行、在上海设立运营中心,从而将上下游连接起来。这些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将金融机构所在地的资金业务与长江流域经济带内其他地区的资金业务链接起来,加强了区域间的产业联动,推动了产业间的创新协作与发展。

三是通过金融产业链上的金融服务外包加强区域间合作。目前,长江流域已经初步形成了特点鲜明、各具优势的4类外包城市。第1类是上海为代表的外包战略中心城市,以金融服务中心、高端咨询和研究为主;第2类是生产工厂型城市,包括杭州、南京,主要承担基础框架生产的工作,成为国内外包产业的生产工厂;第3类是具有国际地缘优势的外包业务中心,包括宁波等(目前国内以深圳、大连为主要代表,长江流域尚未形成);第4类是成本优势外包中心,包括武汉、成都等,主要以二线城市为主。

四是通过参与政府主导的产业投资基金实现金融资本与产业的跨区域的对接。如湖北省成立了湖北长江流域经济带产业基金,总规模为2000亿元,向金融机构、大型国有企业、知名投资机构等定向筹集1600亿元,除本地企业以外,其中也包括上海8家金融机构。重庆成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约800亿元,其中交通银行和浦发银行等上海金融机构均参与该基金的投资。

五是基于特定项目。如2016年4月15日,华谊集团与国开行上海市分行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双方基于华谊集团能源化工、绿色轮胎、新材料、精细化工及化工服务业等5大主营业务达成5年200亿元融资总量的合作意向。根据合作协议,双方还将在贷款、专项基金、投资、投行、融资租赁等方面展开广泛合作。

金融跨区域协调合作的背景有力地推动了长江流域经济带产业创新发展,尤其是对高科技产业发

展贡献巨大。截至2015年,长江流域经济带高科技企业由2000年的4260家增加到14600家,年均增长15.17%。在质量上,长江流域经济带高科技企业2015年的利润总额为3856.6亿元,相比2000年的255亿元,实现年均88.27%的高速增长。

2. 长江流域经济带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层级化发展现状

近年来,长江流域经济带内各省市的金融产业发展迅速,金融实力进一步增强。随着金融服务在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金融资源相对集中的城市纷纷提出构建区域金融中心的设想,如上海提出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南京提出建设长三角区域金融中心、杭州提出建设长三角南翼区域金融中心、重庆则提出建设西部金融中心等设想,此外,苏州、无锡、武汉、长沙、南昌、成都等城市也相继提出区域金融中心的设想。这使得区域之间金融发展缺乏整体规划、有限的金融资源难以协调、各地区金融中心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这有可能影响整个长江流域经济带的产业创新和经济长期发展。各地区之间的金融资源和产业发展呈现出典型的层级化趋势,大致可以分为4类不同情况^②。

(1) 国际金融中心:上海

第1类是以上海为特征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中心城市。金融产业在上海快速发展,金融产业占上海GDP的比重已经从2010年的11%上升到2015年的15%左右。同时,上海的资金充裕度远高于流域内其他地区,人均存款额达到42万元。而且,上海金融机构集聚,长江经济带内全部45家公募基金中有44家在上海,超过一半的私募基金、80%以上的期货公司和60%以上的证券公司分布在上海。因此,上海已经成为成长江流域内无可争议的金融中心,国家赋予其“国际金融中心”的历史使命,这不仅要求上海要建成以长三角城市群和长江流域经济带为依托、具有全国性金融影响力和辐射力的金融中心,同时也要在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提升全球金融资源的配置功能、增强上海金融的全球影响力方面形成突破。

(2) 核心区域(跨省级层面)金融中心:杭州、南

^①如南京银行在除江苏以外的上海、北京、杭州等地设立分行,宁波银行在除浙江以外的上海、南京、苏州、无锡等地开设分行,杭州银行在除浙江以外的上海、南京、合肥等地开设分行,温州银行在上海开设分行。

^②金融中心层级的划分参照了“中国金融中心指数”中的三级体系的划分方法。

京、武汉、重庆、成都

在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核心金融城市方面,长江下游地区的杭州、南京,长江中游的武汉和长江上游的重庆、成都等,这些地区的金融资源较为丰富,因此,这些城市的金融体系不仅在本省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而且会对所在区域周边地区的金融及产业发展产生示范和带动作用。这些金融中心区域的金融体系在主要服务于本身产业创新发展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服务周边地区的产业创新发展。其中,杭州的 GDP、人均存贷款额及其他金融总量指标都已在区域内达到较高水平,因此在接受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辐射的同时,实现与上海的错位发展。而南京作为上海北翼经济强省江苏的省会城市,也能够协助上海实现对长三角周边辐射。长江中游地区的武汉与长沙、南昌相比,在金融资源和创新资源等方面都具有明显优势,可以按照核心区域金融中心的构想来对武汉未来的金融功能进行定位。长江上游的重庆在金融资源的丰裕度上明显优于其他地区,而处于同一区域的成都金融资源与重庆虽有差距,但仍然相对较多,所以可以考虑重庆—成都双中心的模式进行。

(3)次级区域(省级层次)金融中心:宁波—舟山、苏州—无锡—常州、合肥、南昌、长沙、贵阳、昆明

这些金融中心主要立足于省内或某一领域开展金融服务与金融创新,如宁波—舟山主要围绕港口和航运产业发展的金融需求大力发展航运金融服务;苏锡常围绕全球有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的目标,大力发展产业金融,支持产业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其他5个省会城市则主要围绕推动本省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展开,不仅要为省会城市提供资金支持,还要为省内其他城市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出。

(4)一般金融功能区:其他城市

主要是利用城市在本地区带来的资金集聚,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3. 长江流域经济带金融跨区域推动产业协同发展的问

一是目前金融体系垂直管理体系下导致的区域分割难以让金融机构跨区域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如银行机构要进入某一地区开展投融资业务,目前只能以分行(或支行)的方式,需获得当地金融监管部门(金融办和地方银监局)许可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而有些地方往往从地方保护主义和防止当地资金外流的视角出发予以阻碍,这导致一些实力较弱的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难以跨区域开展投融资业务,也难以配合当地企业跨区域开展相关的产业创新。

二是资本的跨区域流动受到的阻碍仍然较多。事实上,资金越充裕的地方,往往表现为资金成本越低。如2015年全年,长江流域经济带中各省市资金成本最低的是上海,即使是在当年银根紧张的情况下,上海金融机构贷款中下浮的比例仍然高达38.6%,中游资金相对充裕的湖北下浮比例也达到22.4%,而上游总体资金成本明显高于中游特别是下游地区。但是,这些低成本的资金并没有对周边区域形成较好的辐射作用,也没有降低周边地区的融资成本,如上海周边的江浙两省的融资成本仍然较高(上浮比例分别为72.8%和79.5%)。

三是金融服务机构特别是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跨区域开展相关业务仍然受到较多限制。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对于资金的有效配置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它有助于“提高投资和储蓄水平,并在可供选择的投资项目中最佳地配置稀缺的储蓄”^[20]。早在2005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又称为36条)中就提出“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可以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但现实中,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却是我国金融组织体系的一块短板,与我国快速发展的核心金融产业(尤其是银行业)极不协调。

四是中上游地区金融创新支持产业发展的力度明显不足,难以满足不同成长阶段的创新型产业对金融的要求。如创业投资往往对一个地区新兴产业的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江浙沪以及湖北、四川的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创业投资的增长。长三角江浙沪三地的天使投资案例和金额、创业投资案例和金额以及PE投资的金额均占的80%以上,长江下游金融创新活跃的同时也反映出长江中上游的相对落后。

三、长江流域经济带金融跨区域协同发展的战略思路

根据区域金融合作理论,地理位置相邻或相近的两个或多个地区为获得金融资源中心集聚效应和空间溢出效应、实现地区间差异互补和经济互动,不同金融行为主体会进行跨区域合作、交流和互利,而此过程需要依赖区域产业的协同发展,同时也为区域产业的创新发展服务。如珠海横琴自贸区为了实现金融产业融合的战略目标,其在运营工具、组织体系及管理体系方面都进行融合^[21]。因此,充分发挥长江流域经济带金融对产业发展的作用,需要有金融跨区域协同发展的战略思路,长江流域经济带各省市之间的金融协同可以考虑从以下5个方面展开。

1. 跨区域金融市场“点面并重”的战略思路

长江流域经济带涵盖地区广,以致处在经济顶层的金融市场发展存在地区性的差异,层级化金融体系建设既符合经济发展规律,也有助于政策资源的集约化利用。围绕金融体系建设来实现跨区域金融市场“点面并重”的战略思路,舞好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龙头,由点及面、逐步深入地推动跨区域金融市场合作,从而促进长江流域经济带产业创新发展。

首先,要发挥全国性金融市场的跨区域带动作用。上海的全国性金融市场要借助国家“金融扶贫”带来的产品创新契机,积极开展金融业务和工具创新,大力开发和推出适合长江中上游贫困地区的金融产品,实现“精准扶贫”的目标,并在丰富自身业务框架的同时,加强与中上游地区的合作与协同,推动当地产业的创新发展。其次,推动地区性金融市场之间的跨区域合作。特别是要推动各省市产权市场、股权交易市场、技术(专利等)交易市场等金融市场对接,尝试在共同挂牌、信息发布、交易设计、规则制定、投资人信息共享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在未来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形成长江流域经济带金融市场合作平台体系。最后,推动地区性金融市场与全国性金融市场之间合作。地区性金融市场需要参照成熟的全国性金融市场运作规则,以实现地区性金融市场和全国性金融市场之间的转板和对接,同时,地区性金融市场可在全国性金融产品的设计与发行上做一些前期性、准备性基础工作,从而既方便本地区产业发展的融资,又借助全国性金融市场获得资金。

2. 跨区域金融市场“优势互补”的战略思路

“优势互补”的战略思路是借助金融产业“混业经营”和投贷联动的契机推动金融机构间的跨区域重组和产业项目合作,从而将外部异质性条件问题转化为金融产业内部结构性问题。

一方面,通过“混业经营”,逐渐将商业银行、证券(投行)、保险理财、信用托管、基金投资等传统金融领域内的单项业务融合,并组成“混业经营”类金融寡头,从而为企业和居民投融资带来了便利的同时,也为金融机构跨区域的创新协作创造了机会。另一方面,随着商业银行体系改革的深入,国务院在2016年底发布《关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试点的指导意见》,最早批复的10家银行机构中,总部位于长江流域经济带的既有上海银行、汉口银行、上海华瑞银行、浦发硅谷银行等地区性银行,处于长江流域经济带的试点地区包括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通过投贷联动,借助发达地区

(长江下游)低廉的资金为落后地区(长江中上游地区)的经济与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新鲜血液是未来长江流域需要考虑的重要战略方向之一。

3. 跨区域金融市场“资源整合”的战略思路

长江流域经济带金融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区域协同战略也需要重视现有金融体系、机构和产品的“资源整合”,紧紧围绕产业成长周期和长江流域经济带的产业功能布局,成立促进跨区域合作的政策型金融机构,根据不同地区产业创新发展现状以及项目、企业的资金需求特征,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投融资服务。

首先是商业类金融机构的资源整合,可成立跨区域的长江流域经济带联合科技银行,在开展流域内银行信贷业务的同时,成立专门业务部门,为企业提供跨区域的贴现、证券、结算、投资、担保、租赁、财务代理、投资咨询、项目评估等多方面服务。其次是投资类金融机构的资源整合,一方面鼓励证券服务机构通过换股或相互持股的方式形成更紧密的业务合作模式,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上市、收购、兼并和做大做强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鼓励投资银行参与跨区域企业的股票发行上市、股份制改造、企业的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策划、企业产权转让等业务。其三是跨区域基金产品的资源整合,可成立长江流域经济带产业创新发展共同基金,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主要金融机构以股份募集的方式参与,重点涉及尚处于萌芽阶段的研发期、种子期和创业期高新技术产业,以此来推动各地的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最后是跨区域风险投资的资源整合,通过政府引导基金的方式,通过设立LP(有限合伙人)来引导长江下游的高质量风险投资机构,以GP(一般合伙人)模式进入中上游的地区开展业务,实现资本驱动产业创新发展的目标。

4. 跨区域金融市场“链式创新”的战略思路

长江流域经济带的产业创新发展依赖于产品链条的延伸,而跨区域金融市场“链式创新”则在此基础上围绕延伸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需求服务开展相应的金融衍生产品创新。

首先是积极推动跨区域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创新。进一步开放中介服务市场,引入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信息优势,为金融机构的放贷决策提供客观、独立的第三方依据。其次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的资产证券化服务创新。资产证券化能进一步盘活金融机构的资产构成,化解金融机构的金融风险,同时也能扩大金融机构的信用规模,从而为当地产业创新发展募集更多的资金支持。

长江流域经济带的金融机构资产证券化必须借助成熟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主要是上海的证券交易市场,其次是深圳、香港的证券交易市场),通过加强全国性金融市场与其他地区性金融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此外,在充分考虑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可以对部分金融机构和地区产业开展金融衍生产品创新试点,包括有金融期权、金融租赁、互联网金融、产业链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等业务的链式创新。

5. 跨区域金融市场“放管结合”的战略思路

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进简政放权改革,既要解决越权越位问题,也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放活不放任。长江流域经济带金融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区域协同战略需要“放管结合”的思维,市场能做的都交给市场、社会想做的都交给社会、政府做好自己该做的事情——风险监管。

首先合理降低非本地金融机构开展投融资业务的门槛,打破金融服务、中介的地区性垄断,消除行业壁垒,允许专业的金融服务中介如会计、法务、保理、担保、租赁、财务代理、投资咨询、项目评估等到当地开展相关业务,来帮助企业更加规范地运营和获得更广阔渠道的资金支持。其次考虑到区域异质性会对风险承担产生影响,要完善地方性金融法规建设^[22],加强跨区域金融风险的防范力度。如在知识产权保护、科技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层持股等方面的共同法律法规,从而培育公平的营商环境,降低跨区域金融业务风险。其三是建立统一的金融服务平台体系。比如在地区性技术孵化器的基础上,引入跨区域金融服务资源,实现金融与技术无缝对接的同时,形成面向高新技术产业融资的统一情报网络和数据库等。最后是共同建立和推动长江流域经济带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金融体系。比如由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长江流域经济带的科技创新基金,在充分发挥各地金融和科技主管部门间组织协调优势的同时,利用市场竞争和遴选机制,通过市场化的风险补偿,加强跨区域的科技与金融结合。

参考文献:

[1] 李雪松,张雨迪,孙博文. 区域一体化促进了经济增长效率吗?——基于长江经济带的实证分析[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7, 27(1):10-19.

[2] 黄德春,徐慎晖. 新常态下长江经济带的金融集聚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研究——基于市级面板数据的空间计量分析[J]. 经济问题探索, 2016(10):160-167.

[3] 李政,邱雨辰. 区域金融集聚与创新创业的耦合性——基于面板 VAR 的实证分析[J]. 学术交流, 2016(2): 117-122.

[4] 成长春. 长江经济带协调性均衡发展的战略构想[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31(1):1-8.

[5] TADESSE S. Financial architectur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international evidence [J].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002, 11(4):429-454.

[6] STIGLITZ J E. Credit markets and the control of capital [J]. Monetary , Credit , and Banking , 1985, 17(2): 133-152.

[7] AGHION P, FALLY T, SCARPETTA S. Credit constraints as a barrier to the entry and post-entry growth of firms [J]. Economic Policy, 2007, 22 (52) :731-779.

[8] 约瑟夫·熊彼特. 经济发展理论[M]. 何畏,易家祥,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9] BECK T, LOAYZA R, LOYAZA N. Finance and the sources of growth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0, 58 (3) :261-300.

[10] LAEVEN L, LEVINE R, MICHALOPOULOS S. Financial innovation and endogenous growth [J].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015, 24(1):1-24.

[11] RAGHURAM G R, LUIGI Z . Financial dependence and growth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8, 88(3): 559-586.

[12] JEFFREY W. Financial market and the allocation of capital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0, 58 (12) :187-214.

[13] 麦金农. 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M]. 上海:上海三联出版社,1992.

[14] BENCIVENGA V, RUCE D S.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and endogenous growth [J].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91, 58(2): 195-209.

[15] SAINT-PAUL G. Technological choice, financial marke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 1992 (36) : 763-781.

[16] DENG S, ELYASIANI E. Geographic diversification, bank holding company value, and risk [J].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 Banking, 2008, 40(6):1217 - 1238.

[17] 吴永刚,李政. 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基于金融协同的视角 [J]. 南开经济研究, 2013(4): 82-94.

[18] 周华蓉,贺胜兵. 政策引导下企业跨区域迁移的演化博弈分析 [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18(2):85-91.

[19] 李宗尧,杨楠. 长江经济带建设与江苏发展新机遇[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9(1):36-41.

[20] 约翰·G. 格利,爱德华·S. 肖. 金融理论中的货币 [M]. 贝多广,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21] 张凤超,张明. 金融地域运动视角下的粤澳金融深度合作——基于珠海横琴自贸区的思考[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6):115-122.

[22] 汪平安,郭晓蕾. 中国货币政策区域差异的非对称性与应对策略 [J]. 理论探讨, 2015(5):93-96.

(责任编辑:高虹)